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601 8677  
圖文傳真 FAX NO.: 2695 3886  
本署檔號 OUR REF.: (5) in LCS1/HQ726/94(7) Pt. 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2417 3589)  
及電郵信件

新界  
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208 號  
荃灣區議會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陸靈中議員

陸主席：

2021 年 6 月 28 日

荃灣區議會轄下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  
「要求盡早落實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書面回應

謝謝你於 2021 年 6 月 15 日的來信。本署將派代表出席題述的會議。

隨函附上委員會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會議上要求本署提交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羅麗珍 代行)



連附件

2021年6月23日

「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工程計劃進展

年份	工程計劃的進展
2005年	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宣布優先展開25項文康設施工程，「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工程計劃(下稱「曹公潭谷公園」)為其中一項。
2006年 及 2008年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工程的發展範圍及擬建設施，諮詢荃灣區議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的意見。</p> <p>地委會同意工程計劃分三期推展，工程範圍及主要設施如下：</p> <p><u>第1期</u></p> <p><u>曹公潭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橫跨山谷溪流的觀景吊橋</li> </ul> <p><u>荃景圍遊樂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外攀石牆；</li> <li>● 戶外繩網遊戲設施；</li> <li>● 小食亭；及</li> <li>● 行政中心。</li> </ul> <p><u>第2期</u></p> <p><u>曹公潭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圍繞山谷大部份天然景觀的行山小徑；</li> <li>● 圍繞山谷下游並連接現時曹公潭苗圃位置的觀景行人徑；</li> <li>● 仿木特色樹林漫步徑；</li> <li>● 觀景地方連休憩亭台及戶外展覽板(介紹特別景觀、自然生態或歷史典故等)；</li> <li>● 主題花園；及</li> <li>● 於適合地點廣植顯花及果實植物(吸引野生動物、雀鳥及蝴蝶等，以增強山谷的生態價值)。</li> </ul> <p><u>曹公潭苗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然生態展覽館；</li> <li>● 植物溫室；</li> <li>● 綠化，苗圃示範及有機耕種地帶；</li> <li>● 人造溪流、水景設施及卵石路步行徑等特色設施；</li> <li>● 觀景及攝影景點；</li> <li>● 自助飲品售賣機或小型特色茶座；</li> <li>● 洗手間；及</li> </ul>

年份	工程計劃的進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公室及儲物室。</li> </ul> <p><u>荃景圍遊樂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汽車停泊／上落客處。</li> </ul> <p><u>第3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替照潭徑旁的明渠加設渠面。</li> </ul> <p>在 2008 年 5 月 6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委員建議開放愉景新城公共運輸交匯處供旅遊巴士停車和上落客，並在照潭徑旁的明渠加設渠面，以擴闊照潭徑的路面，與荃景圍花園籃球練習場一併納入曹公潭谷公園範圍以作為將來的主要入口。</p> <p>康文署於 2008 年 11 月 4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向委員報告工作進展，表示渠務署不反對替照潭徑旁的明渠加設渠面，惟有關工程需要等待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工程於 2011 年底竣工後才可進行；而運輸署則表示愉景新城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使用量已相當高，未能容納其他車輛使用，但會考慮相應地提供車輛出入通道，方便停車和上落。康文署原則上不反對將現有位於愉景新城公共運輸交匯處旁邊的荃景圍花園籃球練習場改建為曹公潭谷公園的停車和上落客地點。</p>
2009年	<p>康文署收到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表示反對因曹公潭谷公園工程計劃而需要取消荃景圍遊樂場及荃景圍花園內的康樂設施。康文署在2009年5月21日的地委會上建議在荃景圍遊樂場原址重置兩個網球場，及在附近適合的地點重置原設於荃景圍花園的半個籃球練習場的建議；同時修訂了擬建設施和擬建地盤範圍，獲地委會同意。</p>
2010年	<p>康文署收到公園擬建地盤附近居民的意見（主要為愉景新城的居民），表示反對在地盤內(即荃景圍花園的現址)設立第二個汽車上落客點，認為此舉會導致荃景圍附近的交通流量飆升，使本已擠塞的交通更趨嚴重。</p>
2012年	<p>地政處初步意見表示，如欲根據原擬範圍發展有關工程，須涉及收回私人土地、安排居所搬遷受影響居民，以及進行大規模的斜坡鞏固工程，有關工序不但造價高昂，同時亦因所涉程序及工程需時，會大大延誤工程的進行。此外，大規模斜坡鞏固工程，亦勢將影響該處的原有地貌及自然生態。</p> <p>為使工程能盡快開展，康文署於2012年11月6日諮詢地委會的意見，建議工程項目由原計劃的分三期進行修訂為分二期進</p>

年份	工程計劃的進展
	<p>行。建議修訂原有的第1期工程範圍，包括把涉及收回私人土地的範圍剔除及將橫跨山谷溪流的觀景吊橋納入第2期工程範圍與曹公潭谷一併發展。第1期工程範圍包括現為荃景圍遊樂場的位置、附近的臨時汽車停泊處空地、現為曹公潭苗圃的位置及連接的一段照潭徑旁的部份明渠加設渠面。</p> <p>就以上建議修訂的工程範圍，議員持不同意見，並關注工程對荃景圍附近交通的影響。</p>
2013年	<p>康文署及相關政府部門代表與地委會委員在2013年1月15日到曹公潭實地視察，以收集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檢討項目的範圍。其後，康文署於2013年11月5日的地委會會議中報告有關進展，表示渠務署正檢討已完成的荃灣雨水排放隧道工程的成效，並預計於2014年年中完成。康文署與渠務署正保持聯繫，希望把照潭徑旁的部分明渠加設渠面工程納入曹公潭谷公園第一期發展範圍，使第一期工程計劃能更整體地發展。</p>
2014年	<p>康文署於2014年1月7日的地委會會議提交修訂建議，計劃分兩期進行，並採取先易後難的模式把涉及大規模斜坡鞏固工程及收回私人土地的觀景吊橋及行山小徑工程納入第2期工程範圍。</p> <p>第1期擬建的主要設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戶外攀石牆；</li> <li>• 兒童遊樂場；</li> <li>• 自然生態展覽館；</li> <li>• 太極圈連長者健身設施；</li> <li>• 桃花林包括水車等特色景點；</li> <li>• 重置兩個網球場；及</li> <li>• 輔助設施包括小食亭/茶座、行政中心、洗手間、汽車停泊/上落客處等。</li> </ul> <p>第2期擬建的主要設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橫跨山谷溪流的觀景吊橋；</li> <li>• 圍繞山谷大部份天然景觀的教育及樹林漫步徑；</li> <li>• 觀景及攝影景點連戶外展覽板；及</li> <li>• 於適合地點設立生態花園廣植顯花及果實植物、保育樹林及農地(吸引野生動物、雀鳥及蝴蝶等，以增強山谷的生態價值)。</li> </ul>

年份	工程計劃的進展
	<p>擬議第1期及第2期工程的工地範圍，請參閱附件。</p> <p>由於有委員表示第1期擬建的設施欠缺特色，故建議將第2期與第1期的擬建設施一併發展。經討論後，地委會不同意康文署提出的修訂方案，要求署方合併兩期的擬建設施，並興建爬蟲動物、兩棲動物博物館、昆蟲世界、蘭花屋等具自然生態價值及特色的設施。</p> <p>康文署就地委會提出的意見再次檢討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擬建設施，以決定如何跟進有關籌劃工作。</p>
2015年	<p>康文署於2015年7月7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報告工程進展，並聽取委員的意見。有委員表示曹公潭上游遭截流後，山谷內瀑布的觀賞價值已大減，因此建議縮減發展規模，例如無需興建吊橋，但可保留自然生態展覽館，並且重新修葺現有的行山徑，讓市民能夠盡快享用相關設施。就會議上各委員提出的意見，康文署再次檢討工程計劃的範圍及擬建設施。</p> <p>2015年9月21日，田北辰議員召開立法會個案會議，提出簡化擬建的設施，方向包括取消吊橋、優化現有的行山小徑、興建爬蟲動物館、兩棲動物館、昆蟲世界及蘭花屋等。此外，田議員憂慮當生態公園落成後，市民倘依賴大型旅遊巴士作運輸工具，將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故認為政府當局在構思時應以鐵路為主幹。</p> <p>康文署參考新界大埔的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認為只要有關的自然公園具吸引遊人的景點，即使沒有旅遊巴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到達，遊人亦會願意步行前往。就生態公園而言，康文署認同遊人可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荃灣站下車後步行前往。康文署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建築署詳細研究其他建議，以便儘快修訂及落實方案，從而可盡早開展有關工程。</p>
2016年	<p>田北辰議員在2016年3月1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建議新方案。康文署原則上同意新方案的大方向，包括取消吊橋、優化現有的行山小徑、興建爬蟲及自然生態展覽館、將照潭徑明渠覆蓋改成暗渠，新增之地面空間用作綠化公園及修建位於曹公潭的行山小徑連接照潭徑。若日後由康文署管理行山小徑，則需由建築署進行興建工程，並須符合《殘疾歧視條例》（第</p>

年份	工程計劃的進展
	<p>487章)的規定，工程規模會較為龐大；而且由於需進行移除樹木、削平斜坡及噴漿等工程，因此無法保持原始風貌。為減少破壞自然環境，康文署會參考漁護署於郊野公園建造行山小徑的標準；漁護署隨後已向康文署提供相關的參考資料。</p>
2018年	<p>康文署在2018年3月27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表示，考慮到曹公潭谷的天然地理環境，認同該行山徑的規格與康文署轄下其他同類型設施會有分別，因此將參考漁護署於郊野公園建造行山小徑的標準。由於工程龐大，根據工程部門的初步建議，需進行曹公潭谷生態及接駁行山徑研究後，才可再作籌劃。</p> <p>此外，曹公潭谷公園工程計劃與當區的其他潛在發展或有所關連。不同部門正檢視有關的規劃及技術可行性等，而上述曹公潭谷生態及接駁行山徑研究亦可能需予相應配合。在有相關部門完成上述檢討工作後，康文署會考慮參考這些研究結果，以期盡快整體推展曹公潭谷公園工程計劃。</p>
2019年	<p>康文署在2019年5月7日的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規管會)上報告計劃的最新情況。由於擬議工程項目與荃灣區的其他潛在發展有所關連，相關部門現正檢視有關的規劃及技術可行性事宜，因此政府在現階段未能確定擬議工程項目的發展範圍及技術可行性。</p>
2021年	<p>康文署於2021年2月23日及2021年4月26日向規管會報告計劃的最新情況。由於擬議工程項目與荃灣區的其他潛在發展有所關連，相關部門現正檢視有關的規劃及技術可行性事宜，因此政府在現階段未能確定擬議工程項目的發展範圍及技術可行性。規管會要求康文署就工程項目列出事件的進展，方便議員了解。</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年6月

